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3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6、2017及2018三年內，每年處理申請食肆牌照、暫准食肆牌照，以及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各若干？當中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？過去三年每年(2016、2017及2018)及預計2019年有關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	2016	2017	2018
(a)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數目	1 488	1 448	1 65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71	165	184
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(工作天)	172	171	170
(b)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數目	1 507	1 695	1 55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70	161	180
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(工作天)	49	50	50
(c)	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數目	808	1 198	1 142
	撤銷申請的數目	5	5	1
	處理轉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所需時間(工作天)	42	39	44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114名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，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等。至於處理正式食肆牌照、暫准食肆牌照和轉讓食肆牌照申請所需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- 完 -